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5-086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创立于1997年的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十多年来逐步发展为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选的全国百强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首席合伙人：李秀峰；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5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人。中瑞诚2024年度业务收入19,616.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122.5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62.00万元。2024年度为3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财务报表审计收费240.00万元，资产均值24.7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末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2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谌秀梅，现任中瑞诚合伙人，2015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詹胜军，拥有近8年审计经验，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将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楼敏，现任中瑞诚合伙人，200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11月开始在中瑞诚执业，最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对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定价，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过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的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担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3、《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